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31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67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20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将于2023年7月31日实施完毕,自2023年7月31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转股价格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转股价格为21.23元/股;调整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 =(P_0-D+A×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31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结合本次利润分配情况,“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P_0-D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21.2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35元/股,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P_1==21.23-0.035=21.2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7月31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各位参会监事无异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673.1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30,000.00	79,022.57
2	3GWh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	30,846.76	19,324.47
3	大数据智慧储能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8,777.34	6,725.70
4	新型储能电池研发及中试项目	9,211.65	7,600.38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48,000.00	48,000.00
合计		226,835.75	160,673.12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拟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拟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机构、注册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预案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9日

至2023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3/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人:李忠博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lizhongbo@corun.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